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105.09.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 修正通過
114.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加強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函修正發布。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令修正。
114 年 9 月 10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840093 號函修正。

三、開放時間：

學期中	上課日	1.06：00-07：00 2.放學後至 18:40 為課後照顧班及社團教學時間，故不開放;若 18:40-20:40 有需求，須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校方簽准後始得租借。）
	週六	13：00-17：00 （遇週六補班課時，開放時間同上課日。）
	週日	07：00-17：00
寒暑假	週一至週五	16：30-18：00
	週六	13：00-17：00
	週日	07：00-17：00
不開放時間：國定假日、年假、颱風假（如有例外，請依校門口公告為準）		

四、開放區域：本校運動場(教學區不開放)
(1)一般開放場地：田徑場、籃球場、川堂及其他開放空間。
(2)租借場地：除上述空間外，另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地下室、校史室、階梯教室、演藝廳、活動中心。

五、開放對象與活動範圍
(1)開放對象：一般民眾、機關團體。
(2)開放活動範圍：
1.一般開放場地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無償使用，如屬於機關團體辦理活動性質，則須依規定辦理租借。
2.進入校園活動禁止攜帶包裝飲料（不含礦泉水）、食物進入校園。

3. 一般開放民眾無償使用場地，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炊煮活動（如園遊會）、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六、凡申請借用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二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七、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各項**租金採事先繳交方式**，借用場地單位須負責場地之各項整潔工作，公物珍惜使用；本校並得收取保證金（如附件三），事後場地無損依約退還保證金。

八、本校各場所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之。

九、本校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十、為達成社區資源共享及推展體育活動，另訂室內球場租借規定;若欲租借之場地該時段已委外營運，相關收費基準及方式請逕洽委外廠商：

（一）對外租借時間

平日星期一至五 18:40-20:40

週 日　　8:00-16:00

（二）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1.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培養規律的運動習慣、增進同仁健康身心及凝聚同仁情感，本校教師租借場地費用以原場地使用費 1/2 計價。

2. 校外人士依附件三收費。

十一、免費租借場地:(需事先到總務處登記)

1. 時間: 學生在校期間、周六(8:00-16:00)

2. 範圍: 全校有課程需求之師生、教師研習(含自主研習)、校長特許之校外單位

3. 使用順序:第一順位 全校活動、公文規定活動

第二順位 學年活動

第三順位 班級常規課程、社團活動、教師研習

十二、租借本校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經簽准同意後，得減收相關費用。

十三、租借本校場地，若因人力調整或校務運作需求，學校得與租借單位協調租借日期。

十四、向本校租借場地之機構或個人，應遵循「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本校依法提供「性騷擾」申訴通報窗口。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rowspan="3">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3">(預計)</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內容</td><td rowspan="2"></td><td>營利性質</td><td colspan="3">□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元/人。</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 colspan="3">□是□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td></tr>
<tr><td>使用場地</td><td></td><td>使用設備</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使用
時間</td><td colspan="5">□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td></tr>
<tr><td colspan="5">□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7">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d colspan="2" rowspan="6">合計金額：　　元</td></tr>
<tr><td>清潔管理費</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r>
<tr><td>冷氣空調費</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r>
<tr><td>保　證　金</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r>
<tr><td>其 他 費 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td></tr>
<tr><td>承辦
單位</td><td></td><td>總務
主任</td><td></td><td>校長
批示</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代表人：　　校長

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 46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租借費用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　量（人）	場地使用費（1 小時）	管理費（1 小時）	冷氣空調費（1 組/小時）	保證金	備　　註
田徑場	*	1,000	500	*	1,500	「*」場地無提供空調
籃球場	*	300	100	*	500	
川堂	*	100	50	*	300	
普通教室	30	250	100	144	500	
專科教室	30	350	100	144	500	
地下室	體操 70	350	100	*	800	
校史室	約 60 人	500	300	500	1,500	
階梯教室	約 100 人	700	300	500	1,500	
演藝廳	約 300 人	1,000	500	2,000	5,000	
活動中心	約 400 人	1,700	800	2,000	6,000	

場地名稱	容　量（人）	場地費（1 面/小時）	管理費（1 小時）	冷氣空調費（1 小時）	保證金	備　　註
羽球場	*	200	100	*		場地無提供空調
桌球室	*	50	150	*		

說明：

1. 租借場地以 1 小時為原則，未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收。
2. 借用單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及做好整潔維護。場地設備如不慎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依市價賠償。
3. 凡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場租收費每單位以原租金 1/2 計價。
4. 屬室內場地者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5. 地下停車場（非上課時間，外租車位除外及經校方核可）整場每次 2,000 元;若欲租借之場地該時段已委外營運，相關收費基準及方式請逕洽委外廠商。
6. 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
7.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